# 汇添富经典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经典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基金简称 | 汇添富经典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混合（FOF） |
| 基金主代码 | 01364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11月1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经典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1】2890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 2021年11月03日 至 2021年11月12日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1年11月16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4,413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588,765,834.61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126,769.53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588,765,834.61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26,769.53 |
| | 合计 | 588,892,604.14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1年11月16日 |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 | |
| 基金主代码 | | 003532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年01月1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11月11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1年度第2次分红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 003532 | 003533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35 | 1.0925 |
| |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4013303.19 | 2569.94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 | 0.1 |

注：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2018年12月7日，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发起式基金形式，调整基金的运作方式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9年1月16日起，《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11月19日 |
| 除息日 | 2021年11月19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11月23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11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1年1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1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4、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8、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 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南方恒新39个月定开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07567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年7月3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11月4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64,652,956.41 |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1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南方恒新39个月A | 南方恒新39个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7567 | 007568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589 | 1.0539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61,682,338.86 | 2,970,617.55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4000 | 0.4000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11月19日 |
| 除息日 | 2021年11月19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11月22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类份额和C类份额 | |
| 基金主代码 | | 006491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8年11月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11月4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75,385,837.65 |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7,538,583.77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4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6491 | 006492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203 | 1.0187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72,934,708.85 | 2,451,128.80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7,293,470.89 | 245,112.88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700 | 0.0600 |

注：《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11月19日 |
| 除息日 | 2021年11月19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11月22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11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11月2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1年11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林永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永裕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林永裕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两种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5,68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10%）。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林永裕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止《告知函》签署之日（2021年11月15日），林永裕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告知函》签署之日（2021年11月15日），林永裕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3,270,4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3771%，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2,452,82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17,607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林永裕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林永裕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止2021年11月15日，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永裕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亦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林永裕先生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林永裕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37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11,481,51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3.229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琪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韩啸先生、高利风女士，独立董事孙加锋先生、肖冬光先生、罗韵轩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进先生、秦汨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文先生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周苗女士列席了会议；总经理高利风女士、副总经理鄢克亚先生、徐勇先生、金朝晖先生、吴建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1,456,705 | 99.9883 | 23,500 | 0.0111 | 1,310 | 0.0006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458,500 | 99.0009 | 23,500 | 0.9463 | 1,310 | 0.052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孟磊、孙斐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1-022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8号4-801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晓月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8,802,77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8,802,77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3.931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3.931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贺琳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吕思遥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8,802,77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8,802,77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8,802,77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23,92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鼎鼎、韩悦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1-067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公司本部A10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4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60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961,965,754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8,675,708,264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1,286,257,49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3.459718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5.266000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8.193718 |

(四)

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赵克宇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5人，董事王葵、滕玉、米大斌、程衡、李海峰、林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徐孟洲、刘吉臻、张先治、夏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1人，监事李树青、穆烜、夏爱东、顾建国、徐建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朝全出席了会议；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2021年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78,832,200 | 99.302705 | 13,895,198 | 0.697295 | 0 | 0.000000 |
| H股 | 745,013,235 | 89.088976 | 90,902,895 | 10.870204 | 341,360 | 0.040820 |
| 普通股合计 | 2,723,845,435 | 96.283492 | 104,798,093 | 3.704441 | 341,360 | 0.012067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新增2021年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978,832,200 | 99.302705 | 13,895,198 | 0.697295 | 0 | 0.0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该等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总计为7,286,576,866股，不计入参加第1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卞昊、史津宁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3、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本公司H股证券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被委任为会议的点票监察员。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34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股东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11月16日期间，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3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0%。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截止2021年11月16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共1,359,000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均价（元/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 2021年5月18日-2021年6月18日 | 1,320,000 | 16.38 | 0.4899% |
| | | 2021年9月24日-2021年11月4日 | 39,000 | 13.36 | 0.0145% |

注：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对所有股东实施了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4股，故向日葵根据其减持计划自2021年6月25日后剩余可减持股份数量由30,000股调整为42,000股。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5,400,000 | 2.0043% | 5,673,000 | 2.105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50,000 | 0.5011% | 3,000 | 0.001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050,000 | 1.5032% | 5,670,000 | 2.1045% |

注1、本公告表格所列比例按当前总股本269,422,300股计算；

2、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对所有股东实施了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4股，故股东持股数相应增加。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目前，股东向日葵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58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11月4日召开的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即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6,227,3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8.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6.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3.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1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11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11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983 | 周晓峰 |
| 2 | 08*****363 |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
| 3 | 08*****265 | 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 |
| 4 | 08*****557 | 宁波华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5 | 01*****266 | 张松梅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11月15日至登记日：2021年11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说明

1、自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6层

2、咨询联系人：韩铭扬、陈梦梦

3、咨询电话：021-68948127

4、传真电话：021-6894226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园林股份”）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融集团”）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8.41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35.20万元，预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29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6.69万元；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除息后的发行价16.28元/股；本次增持实施期限为自2021年8月31日起六个月内。

●截至2021年11月15日，园融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8%，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14.32元至14.60元，累计增持金额为99.90万元，完成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6%，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14.03元至16.13元，累计增持金额为49.70万元，完成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

2021年9月1日至1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实施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现将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前，园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8,402,600股，持股比例为48.6256%。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吴光洪，董事、总经理张炎良，董事、副总经理陈伯翔，董事、副总经理丁旭升，副总经理李寿仁，财务总监孙立恒，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冰。本次增持前，吴光洪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间接持有45,896,882股，通过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舞投资”）间接持有1,796,500股，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29.5796%；张炎良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间接持有10,819,558股，间接持股比例为6.7103%；陈伯翔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间接持有10,843,080股，通过风舞投资间接持有1,755,000股，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7.8134%；丁旭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间接持有10,843,08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6.7249%；李寿仁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风舞投资间接持有742,50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4605%；孙立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风舞投资间接持有675,00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4186%；王冰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1年11月15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如下：

1、园融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8%，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14.32元至14.60元，累计增持金额为99.90万元，完成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园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8,471,600股，持股比例为48.6684%。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6%，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14.03元至16.13元，累计增持金额为49.70万元，完成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增持数量（股） | 本次增持比例（%） | 本次增持金额（万元） |
|---|---|---|---|---|
| 吴光洪 | 董事长 | 5,000 | 0.0031 | 7.11 |
| 张炎良 | 董事、总经理 | 5,000 | 0.0031 | 7.05 |
| 陈伯翔 | 董事、副总经理 | 5,000 | 0.0031 | 7.02 |
| 丁旭升 | 董事、副总经理 | 5,000 | 0.0031 | 8.07 |
| 李寿仁 | 副总经理 | 5,100 | 0.0032 | 7.97 |
| 孙立恒 | 财务总监 | 3,000 | 0.0019 | 4.65 |
| 王冰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000 | 0.0031 | 7.83 |
| 小计 | | 33,100 | 0.0206 | 49.70 |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吴光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通过园融集团间接持有45,937,275股，通过风舞投资间接持有1,796,500股，持股比例合计为29.6078%；张炎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通过园融集团间接持有10,829,081股，持股比例合计为6.7193%；陈伯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通过园融集团间接持有10,852,622股，通过风舞投资间接持有1,755,000股，持股比例合计为7.8224%；丁旭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通过园融集团间接持有10,852,622股，持股比例合计为6.7339%；李寿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00股，通过风舞投资间接持有742,500股，持股比例合计为0.4637%；孙立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股，通过风舞投资间接持有675,000股，持股比例合计为0.4205%；王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持股比例合计为0.0031%。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和不涉及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园林股份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